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吳阿蘭

相 對 人 梅子工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雅琪

相 對 人 陳志杰

蔡幼

陳天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七二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肆佰柒拾參萬陸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
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
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
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
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
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而所謂之「訴訟終結」，在供假
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
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7號民
事判決，為擔保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4,736,000元為擔
保金，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7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

01 因本案判決已確定，聲請人以台南大同路郵局第34號存證信
02 函、台南大同路郵局第100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即受擔
03 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仍未行使，爰
04 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
06 7號民事判決、本院108年度存字第720號提存書、最高法院1
07 11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民事裁定、本院民事庭通知書、台南
08 大同路郵局第34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台
09 南大同路郵局第100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
10 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堪信為真
11 實。茲因該假執行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7號
12 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36號民
13 事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民事判決、臺灣
14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6號民事判決、最
15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民事裁定而終結確定在案，
16 訴訟可謂終結，且經聲請人以台南大同路郵局第34號存證信
17 函、台南大同路郵局第100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即受擔
18 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仍未行使，有
19 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1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1紙
20 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相
21 符，應予准許。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